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國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程昱菁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江文雄對被告王國恩提出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王國恩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王國恩已與告訴人江文雄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江文雄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51號

被　　告　王國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國恩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慢車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自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路邊起駛，本應注意不得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車道迴轉，且迴轉時應注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左後方來車，以及讓直行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江文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武營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見王國恩自馬路竄出而緊急煞車，致江文雄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扭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文雄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國恩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江文雄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案發現場、車損翻拍照片共13張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。
4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國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0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懿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06　　月　　0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蓁蓁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